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

112年9月7日 本院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訂定

- 1. 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,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,本院依據本校 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規定,由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相關審查作 業。
- 2. 本院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,每次會議由申請單位推派教師代表 2 人擔任審查委員,共同遴選出優秀獲獎新生以及審查在學生之續領資格。
- 3. 本獎學金每年檢核續領資格,續領標準為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:
  - (1)刊登雙向匿名審查期刊兩篇,或刊登 TSSCI 一篇,或投稿 SSCI 國際期刊一篇。
  - (2)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。
  - (3) 参加與協助學院與所屬系所指定之學術或指定活動(不定期)。
- 4. 獲獎之同學除應依規定繳交校規定文件外,須義務配合活動如下:
  - (1) 於院指定公開場合分享學習經驗與研究主題。
  - (2) 協助辦理院課程及學術或指定之活動推動等,達到多元學習訓練,獲取豐富經驗。
- 5. 本要點經本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12 學年度申請暨初審推薦作業 簽到單

開會時間: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16:00

開會地點:社管大樓 921 教室

主持人:李長晏院長

出席人員:

姓名	簽名
处石	双石
李長晏院長	3 & 3
廖舜右教授	廖舜右
崔進揆所長	节五五十支

## 列席人員(申請人):

姓名	簽名
洪郁婷	7大有多安
林冠宇	才 元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